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6.008

立法文本中“或者”的立法技术规范

——基于对内嵌结构的考察

邹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2249)

摘要:2023年新出台和修订发布的法律中“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台的法律中“或者”“或”在使用及内嵌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由于现代汉语中“或者”和“或”的分工不同,因此建议在立法文本中恢复“或”的使用并延续其在书面语中的功能,除连接词和短语外,将“或”用于连接句子,在能用“或”的情况下尽量不用“或者”;若是内嵌结构,高层次用“或者”,低层次用“或”,若有更低层次可用括号括注;高层次“或者”前可加逗号。

关键词:或者;或;松散型内嵌结构;交叠型内嵌结构

中图分类号:D90-0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6-0061-09

1. 引言

立法文本中表选择关系的连词“或者”的使用问题,已经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如刘红婴对成文法中“或者”的“功能扩展”及“或者”与“和”的混用进行探讨^[1];栾照钧对法律语言和公文语言中“或者”和“或”进行研究^[2];郭静对法律条文中的“或者”进行语用分析^[3];崔玉珍通过语料库和对比的方法总结出“或者”的使用特点并从法律文本的可读性角度进行分析^[4];殷树林等对立法语言中析取连词“或者”和“或”的使用频率等进行考察并提出立法技术规范^[5];李旭萌从语义角度出发,对“或者/或”的相容和不相容语义选择关系进行分析^[6];何晓琴对党内法规文本中的“或者”进行规范分析^[7]。

本文认为,“或者”使用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同一个句子中不同层次上运用“或者”,从而在立法文本中形成内嵌结构,这是一种不符合现代汉语语法常规的句子。例如:

(1)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₁ 决定或者₂ 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或者₃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不受逮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4条第2款)

(2) 刑讯逼供或者₁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₂ 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₃ 死亡的。(《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4项)

例(1)—(2)中“或者”的下标数字(如“或者₁”)代表出现的顺序。根据刘红婴的观点,例(1)中第二个“或者”连接的是一级同位成分“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和“人民法院决定”,第一个“或者”则连接二级同位成分“批准”和“决定”;例(2)中最后一个“或者”是正常用法,连接的是同位的句子成分,而前两个“或者”是反常规用法^[1]。

这种在一个句子中的两个层次上使用的“或者”具有内嵌关系,形成内嵌结构。例(1)的“或者₂”中内嵌“或者₁”,例(2)的“或者₁”则内嵌了“或者₂”和“或者₃”。一个句子中在两个(或多个)层次上使用“或者”,必然导致层次混乱。因此刘文认为,“以语法标准来判断无疑是不规范的病句”,但是刘文也认为,这是“或者”在特定语境下的“功能扩展”,应当接受^[1];而大部分学者则认为,立法文本中“或者”的使用已经造成严重混乱,影响到立法文本的可读性或可理解性,应当予以规范。

至于如何规范,目前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根据李旭萌^[6]的观点,应当统一为“或者”;殷树

收稿日期:2024-04-27

作者简介:邹玉华(1964—),女,山东聊城人,文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等建议选用“或者”^{[5]①};何晓琴希望减少单音节词“或”的用法^[7];栾照钧则提出“或”和“或者”的分工^[2]。普遍认为应当统一为“或者”,栾照钧^[2]等学者虽然提出“或”和“或者”的区分问题,但皆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可操作性。

本文主要从内嵌结构这个根本问题出发,比较分析了近年来出台的法律与早期法律中“或者”和“或”的内嵌结构及使用情况,同时考虑通用语言中“或者”和“或”的分工等情况,提出立法技术上^②的规范建议。

2.“或者”和“或”的使用及“或者”的内嵌结构考察

2.1“或者”和“或”的使用现状

本文对“或者”和“或”使用现状的考察主要以2023年发布的法律及其所涉及的不同时段的修订版本为例。2023年修订和新出台的法律(以下皆用简称)共13部,即《立法法》《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外关系法》《民事诉讼法》(简称《民诉法》)、《行政复议法》(简称《行复法》)、《外国国家豁免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法》)、《爱国主义教育

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刑法》和《公司法》。其中,“或者”和“或”的使用情况,见表1。

从表1可知,13部法律表选择关系的连词皆用“或者”(共2390个),没有1例“或”。

其中,《立法法》《反间谍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刑法》和《公司法》等7部法律是新修订的法律,其他如《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6部法律是新出台的法律。

就新修订的7部法律而言,修订的次数、修改的年份、发布的次数皆不同。不同时间的修订,其中对“或者”和“或”的使用也不同。情况见表2。

表2中“发布次序”将初次发布和修订发布的次序一起计算,“1”是初次发布,“2”是修订后再发布即第二次发布,依次排序;年份下面的数字,“/”前后分别是“或者”和“或”的个(次)数。“2001-1”为2001年第一次修订,“2001-2”为2001年第二次修订。

从表2可知,除了《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法》)早期版本使用了“或”^③,其他法律皆为从初次发布就只使用“或者”;而且除《海洋法》外,其他法律“或者”的使用都在逐年增加。

表1 13部法律中“或者”和“或”的使用情况表

	《立法法》	《反间谍法》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对外关系法》	《民事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	总计	占比(%)
或者/或	66/0	67/0	29/0	26/0	10/0	308/0	117/0		
	《外国国家豁免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爱国主义教育法》	《粮食安全保障法》	《刑法》	《公司法》			
或者/或	44/0	120/0	2/0	21/0	1308/0	272/0			
或者/或								2390/0	100/0

说明:表1中“/”前数字是“或者”的个(次)数,“/”数字后是“或”的个(次)数(统计数据全部进行了人工干预,下同)

2.2“或者”的内嵌结构考察

本文对7部不同时间修订的法律的内嵌结构进行考察(见表3),发现内嵌结构主要有“松散型内嵌结构”“交叠型内嵌结构”“松散型和交叠型内嵌结构的混合”三种类型。下面以2023年为例,进行分析。

2.2.1 低层次“或者词组”出现在高层次“或者”前,形成松散型内嵌结构

本文将内嵌了另一“或者”的“或者”称为“高层次‘或者’”(标记为“_高或者”);被内嵌的“或者”是“低层次‘或者’”(标记为“_低或者”)。“_低或者”与所连接的前项和后项共同构成的结构称为“或者词组”。内嵌的“或者词组”既可出现

在“_高或者”前,也可出现在“_高或者”后。出现在“_高或者”前的例子如下:

(3) 申请行政许可, { 行政机关 [拒绝_低或者₁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_高或者₂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行政复议法》第11条第3项)

①作者也建议立法语言中应尽量避免使用嵌套结构,如使用,外层使用“或者”连接,内层使用“或”连接。

②根据周旺生的说法,立法技术是立法活动中所遵循的用以促使立法臻于科学化的方法和操作技巧的总称(参见周旺生《立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本文属于“法的语言表述技术”。

③另外,《海洋法》1999年版和2016年版仍各有1例“或”,但将其用在了括号中,如“滨海湿地,是指……,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海洋法(1999)》第95条第3项)。

表2 7部修订法律所有版本中“或者”和“或”的使用情况表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发布次序	1	2	3	4	5	6	7	8
立法法	2000	2015	2023					
	38/0	53/0	66/0					
反间谍法	2014	2023						
	35/0	67/0						
民事诉讼法	1982	1991	2007	2012	2017	2021	2023	
	136/0	225/0	234/0	268/0	270/0	280/0	308/0	
行政复议法	1999	2009	2017	2023				
	70/0	70/0	70/0	117/0				
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1999	2013	2016	2017	2023		
	8/12	67/1	67/0	60/1	60/0	120/0		
刑法	1979	1997	1998	1999	2001-1	2001-2	2002	2005
	238/0	1016/0	1018/0	1028/0	1028/0	1036/0	1049/0	1058/0
	2006	2009-1	2009-2	2011	2015	2017	2020	2023
	1098/0	1131/0	1131/0	1160/0	1238/0	1239/0	1307/0	1308/0
公司法	1993	1999	2004	2005	2013	2018	2023	
	173/0	173/0	173/0	205/0	206/0	209/0	272/0	
总计	21183/14							
占比(%)	99.9/0.07							

(4) {[以暴力_低或者₁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_高或者₂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246条第1款)

本文用黑体字将“或者”标出;用括注符号将层次关系表示为“{[<>]}”。即高层次用{}括注,低层次用[]括注,如果有更低的层次(即第二低层次)则用<>括注,第一低层次标记为“_{低1}或者”,第二低层次标记为“_{低2}或者”,内嵌的“或者”词组“标下划线。“或”的标记方法同“或者”。

例(3)中“或者₂”是高层次,其前项是“行政机关拒绝_低或者₁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后项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其中前项内嵌低层次的“或者₁词组”(“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内嵌的“或者₁词组”出现在“_高或者”前,而且是在“_高或者”相邻的前一小句(主谓结构)中;例(4)同例(3),“或者₁”用于低层次,“或者₂”用于高层次,低层次的“或者₁词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内嵌于“或者₂”的前项,即出现在“_高或者”前。不同的是,例(4)的高层次“或者₂”之前没有出现逗号(使之与前项相隔)。

以上内嵌结构中,“_低或者”皆出现在“_高或者”前,本文称为“松散型内嵌结构”。图示如下:

{[______低或者_____] (,) _高或者_____} ^①

前述刘红婴^[1]所举例(即本文例(1))即属此类。本文标注如下:

(1')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_低或者₁决定]_高或者₂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例(1')中“或者₁”是低层次,“或者₂”是高层次,内嵌的“或者₁词组”(“批准或者决定”)出现在“_高或者”前,是松散型内嵌结构。

2.2.2 低层次“或者词组”出现在高层次“或者”后,形成交叠型内嵌结构

由于“或者”与其后项关系更为密切(其与后项之间一般没有标点间隔。有人曾将“或者”与其后项构成的结构称为“或者句”),如果内嵌词组出现在“_高或者”后,这两个(或多个)“或者”结构就交叠在一起了。例如:

(5)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_高或者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_低或者₂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刑

^①图示中逗号外加了括号,因“_高或者”前是否加逗号,视情况而定;但为简化,以下逗号皆不外加括号,但皆表示“视情况而定”。

法》第156条)

(6)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_高或者₁委托【有关单位_低或者₂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民事诉讼法》第263条)

例(5)中高层次“或者”的后项(“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内嵌“或者₂词组”(“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即内嵌词组处于“_高或者”后,可以说两个“或者”交叠在一个小句(省略了主语)之中,本文将这种结构称为交叠型内嵌结构。为突出其中的交叠部分,本文再用粗中括号“【】”将“或者”及其后项标出,如“【_高或者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_低或者₂其他方便】】”。【】中的“或者₂词组”是交叠型内嵌成分。在这里,“或者₂词组”只是“_高或者”的后项的一个成分(做动词“提供”的宾语);例(6)中“或者₂词组”(“有关单位或者其他”)是交叠型内嵌成分。交叠型内嵌结构,图示如下:

{ _____, 【_高或者【 ______低或者 _____】】 }

前述刘红婴^[1]所举例(即本文例(2))就是交叠型内嵌结构。本文标注如下:

(2') { 刑讯逼供【_高或者₁【(亲自)以殴打等暴力行为_低或者₂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₃死亡】】 } 的。

对于例(2),为更好地理解语义,本文在“以殴打等暴力行为”前加“亲自”二字。例(2')中“或者₂词组”处于“_高或者”的后项(“(亲自)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中。需要注意的是,例(2)中“或者₃词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也是交叠型内嵌成分,在句中做宾语中心语。例(2)含有两个交叠型内嵌成分。

以上两种类型虽皆为内嵌结构,但内嵌词组是处于“_高或者”前还是“_高或者”后,会导致内嵌方式上的不同。如果说前者的内嵌关系是松散的,后者的内嵌关系则是紧密的。

2.2.3 低层次“或者词组”既出现在高层次“或者”前又出现在“或者”后,形成松散型和交叠型内嵌结构的混合

有些内嵌词组在“_高或者”前使用的同时又在“_高或者”后使用,形成两种内嵌结构的混合。例如:

(7)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 { [予以训诫或者₁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_高或者₂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_低或者₃行政处分】】 }。(《刑法》第37条)

(8) { [造成_低或者₁可能造成严重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_高或者₂有关证据【可能灭失_低或者₃被隐匿】的】 }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海洋法》第30条)

例(7)中“_高或者”后项内嵌“或者₃词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或者₃词组”是交叠型内嵌成分;同时“_高或者”前内嵌“或者₁词组”(“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或者₁词组”是松散型内嵌成分。该例是两种内嵌结构的混合;例(8)中“_高或者”后内嵌了低层次“或者₃词组”(“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或者₃”是交叠型内嵌成分;同时“_高或者”前项内嵌“或者₁词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或者₁”是松散型内嵌成分。混合结构图示如下:

{ [______低或者 _____], 【_高或者 [______低或者 _____]】 }

笔者对7部修订法律所有版本中“或者”的内嵌结构作了穷尽性考察。由于两种内嵌结构造成的效果不同,本文将其中的松散型内嵌结构和交叠型内嵌结构进行分别统计,结果如表3。

表3中的数字分别为“或者”的总个数、松散型内嵌结构次数和交叠型内嵌结构次数。统计过程中,松散型内嵌结构剔除了非相邻小句中“或者”的高、低层次使用,只取在相邻小句中的使用(如例(3)和例(4));而交叠型内嵌结构则严格控制在一个小句之中(如例(5)和例(6))。^①因为一个小句(主谓结构)中的层次混乱更容易引起歧义。

为了更清楚地反映不同时段“或者”使用的内嵌情况,笔者又在表格3的基础上进行年代抽样,具体做法为:每十年为一个时间段,分为20世纪70年代(只有1979年的数据)、20世纪80年代、20世纪90年代、2000年代、21世纪10年代、21世纪20年代(只到2023年),同一时间段取一部法律的数据,得到分时间段的抽样数据表,如表4。

^①高层次“或者”连用两次或低层次“或者”连用两次时皆以1次计算。如例(2')虽有两个内嵌成分,记作1次。

表3 7部修订法律中“或者”的内嵌结构表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或者/松散/交叠	数量	占比(%)
发布次数	1	2	3	4	5	6	7	8		
立法法	2000	2015	2023						157/3/1	1.91/0.63
	38/0/0	53/0/0	66/3/1							
反间谍法	2014	2023							102/11/6	10.78/5.88
	35/5/3	67/6/3								
民诉法	1982	1991	2007	2012	2017	2021	2023		1721/46/10	2.67/0.58
	136/4/0	225/7/1	234/7/1	268/7/2	270/7/2	280/7/2	308/7/2			
行复法	1999	2009	2017	2023					327/6/4	1.83/1.22
	70/1/1	70/1/1	70/1/1		117/3/1					
海洋法	1982	1999	2013	2016	2017	2023			382/4/8	1.04/2.09
	8/0/0	67/0/1	67/0/1		60/0/1	60/0/1	120/4/4			
刑法	1979	1997	1998	1999	2001-1	2001-2	2002	2005	17083/212/125	1.24/0.73
	238/0/3	1016/10/7	1018/11/6	1028/10/6	1028/9/7	1036/10/6	1049/11/7	1058/11/7		
	2006	2009-1	2009-2	2011	2015	2017	2020	2023		
	1098/14/8	1131/15/9	1131/13/9	1160/16/8	1238/21/9	1239/21/10	1307/21/12	1308/19/11		
公司法	1993	1999	2004	2005	2013	2018	2023		1411/26/14	1.84/0.99
	173/4/1	173/3/2	173/3/2	205/4/2	206/4/3	209/3/2	272/5/2			
总计									21183/308/168	1.45/0.8

表4 不同时间段(分年代)“或者”的内嵌结构表

年代	法律							数量	占比(%)
20世纪70年代	刑法1979							238/0/3	0/1.26
	238/0/3								
20世纪80年代	民诉法1982	海洋法1982						144/4/0	2.77/0
	136/4/0	8/0/0							
20世纪90年代	民诉法1991	行复法1999	海洋法1999	刑法1997	公司法1993			1551/22/11	1.41/0.70
	225/7/1	70/1/1	67/0/1	1016/10/7	173/4/1				
2000年代	立法法2000	民诉法2007	行复法2009	刑法2001-1	公司法2004			1543/20/11	1.29/0.71
	38/0/0	234/7/1	70/1/1	1028/9/7	173/3/2				
21世纪10年代	立法法2015	反间谍法2014	民诉法2012	行复法2017	海洋法2013	刑法2011	公司法2013	1859/33/18	1.77/0.96
	53/0/0	35/5/3	268/7/2	70/1/1	67/0/1	1160/16/8	206/4/3		
21世纪20年代	立法法2023	反间谍法2023	民诉法2021	行复法2023	海洋法2023	刑法2020	公司法2023	2229/46/25	2.06/1.12
	66/3/1	67/6/3	280/7/2	117/3/1	120/4/4	1307/21/12	272/5/2		
总计								7564	1.65/0.89

根据分年代统计,松散型占1.65%,交叠型占0.89%。其中松散型在20世纪80年代最高,占2.77%;交叠型在20世纪70年代最高,占1.26%。其他法律差别不大,总量也不高。但毕竟这种用法是不符合常规且容易引起歧义的,因此,如果一部法律就有十几处的话,绝不能算少。如表3所示,《刑法》2023年版只交叠型内嵌就有11次(占总数1038次的1.1%),再加上松散型内嵌结构(19次)就有30次(占总数1038次的2.9%),不能说不严重。

这种情况使法律文本在理解上造成了极大的

困难,需要花更多的时间来识读,但即便如此也不一定成功识读。因此,必须予以规范。张伯江曾认为,“法律既是国民言行遵循的准绳,也应该成为语言规范的范本”^[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或者”和“或”的使用及“或”的内嵌结构考察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台的法律中“或者”和“或”的使用

一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立法文

本更多地使用了“或”。本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台的称为“法”的法律(1949—1978年前)进行了穷尽性考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2018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1949—1978年共出台法律12部(包括修订宪法2部),即1949年出台《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组织法》(以下简称《协商会议组织法》),20世纪50年代出台《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工会法》《宪法》《国务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

和《兵役法》等8部法律,20世纪60年代出台0部,20世纪70年代出台2部(1975和1978年版宪法)^[9]。其中“或者”和“或”的使用情况见表5。

12部法律使用“或者”和“或”共204次。其中“或者”72次,占35.3%;“或”共132次,占64.7%。“或”的使用占绝对优势。

3.2“或”的内嵌结构及功能

3.2.1“或”的内嵌结构考察

本文对表5中使用“或”的立法文本进行考察,特别是对“或”的内嵌结构进行了鉴别和统计,结果见表6。

表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台法律中“或者”和“或”的使用情况表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或者/或
20世纪40年代 (2部)	1949	1949						
	人民政府组织法	协商会议组织法						
	0/15	0/16						
20世纪50年代 (8部)	1950	1950	1950	1954	1954	1954	1954	1955
	婚姻法	土地改革法	工会法	宪法	国务院组织法	法院组织法	检察院组织法	兵役法
	0/29	0/23	0/48	22/0	3/0	13/0	9/0	7/1
20世纪70年代 (2部)	1975	1978						
	宪法	宪法						
	7/0	11/0						
总计	72/132							
占比(%)	35.3/64.7							

表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法律中“或”的内嵌结构表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总计	占比(%)
	1949年	1949年	1950年	1950年	1950年	1955年		
	人民政府组织法	协商会议组织法	婚姻法	土地改革法	工会法	兵役法		
	15	16	29	23	48	1	132	
松散型	0	0	1	0	0	0	1	0.8
交叠型	0	0	1	0	0	0	1	0.8

从表6可知,“或”的使用中,松散型内嵌结构和交叠型内嵌结构各有1例,分别占0.8%。均出自《婚姻法》。例如:

(9) 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费用支付的办法,为{付[现金_低或₁实物]_高或₂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等。(《婚姻法》(1950)第21条第1款)

(10) {为直系血亲,【_高或₁为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_低或₂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者。(《婚姻法》(1950)第5条第1项)

例(9)中“_高或”的前项为“付现金或实物”,

内嵌了“或₁词组”(“现金或实物”)。这是一种松散型内嵌结构;例(10)中的“_高或”的前项为“为直系血亲”,后项是“为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后项内嵌了“或₂词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这是一个交叠型内嵌结构。“或”的松散型内嵌结构和交叠型内嵌结构分别图示如下:

{ [______低或_____]_高或_____ }
 { _____, [_高或[______低或_____]] }

3.2.2 连词“或”的功能分析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使用“或”的法律和《婚姻法》及其最终版本(2001版)来看,“或”既

可连接词(如例(9)中的“或₁”)也可连接短语(如例(10)中的“或₂”),还可连接句子(例(9)中省略主语的“或₂”)。连接句子的例子再如:

(1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法》(2001)第5条)

例(11)的“或”连接的是小句(动词“不许”的宾语,两个宾语小句),前项是“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后项是“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从早期法律中的“或”来看,当时的法律条文中选择关系要简单得多,“或”总体数量很有限,内嵌结构也很少。可以说,“或”承担了所有功能(包括“或者”的功能)。

3.3“或者”和“或”的使用区分考察

《海洋法》(1982)既用“或者”又用“或”,同时,本文发现相近年份即1981年出台的《经济合同法》也是既用“或者”又用“或”。下面就这两部法律中的“或者”和“或”的异同进行分析。

3.3.1 相同点是,皆可用于连接词或短语

(12)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海洋法》第35条)

(13)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济合同法》第12条第2款)

例(12)中“或者”的前项“造成”是词,后项“可能造成”是短语;“或”的前后项皆为词(“避免”和“减少”);例(13)中“或”的前后项皆为介宾短语(“根据法律规定的”和“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

3.3.2 不同点是,“或”还可用于连接句子

(14)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海洋法》第34条)

(15)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经济合同法》第38条第1款第1项)

例(14)中“或”的前项(“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和后项(“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都是小句(主谓结构);例(15)中“或”的前项是句子(“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后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省略了主语,也是句子。

但是,没有发现“或者”用于句子的例子。

3.3.3 特殊的内嵌结构

本文在这2部法律中还发现了2例特殊的内嵌结构,其中1例为松散型内嵌结构,1例为交叠型内嵌结构。例如:

(16)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_{低2}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_{低1}或_高《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_高或_{高3}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海洋法》(1982)第28条第2款)

(17)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_高或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_低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经济合同法》(1981)第7条第1款第3项)

例(16)中“或₃”前项(“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内嵌了低层次的“或₂”,是松散型内嵌结构。需注意的是,“或₂”的前项中还有一个更低层次的“或₁”,在书名号中(“《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₁”是低于“或₂”的更低层次(低₂或)。这实际上是在三个层次上使用“或”,是十分罕见的情况。图示如下:

{ [< _{低2} 或₁ > , _{低1} 或₂ >] , _高 或₃ }

例(17)是一个交叠内嵌结构,其特殊性在于高层次用“或”,而低层次用“或者”,即“高或”的后项内嵌“或者词组”(“同自己低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图示如下:

{ _____ , [_高 或 [_____ _低 或者 _____]] }

这也充分说明了“或”可连接句子,而在“或”连接的句子中“或者”作为下级成分连接词或短语。

本文对《海洋法》和《经济合同法》中“或者”和“或”的内嵌结构进行穷尽性统计。结果如表7。

表7 《海洋法》和《经济合同法》中
“或”的内嵌结构表

	或者/或	或者/或	总计	占比(%)
	1981	1982		
	经济合同法	海洋法		
	14/92	8/12	22/104	17.5/82.5
松散型	0/0	0/1	0/1	0/0.1
交叠型	0/1	0/0	0/1	0/0.1

从表7可知,两部法律共使用“或者”22次,占17.5%;“或”104次,占82.5%，“或”占绝对优势。在“或”的使用中,松散型和交叠型内嵌结构各占0.1%。

4.“或者”和“或”的立法技术规范建议

4.1“或者”和“或”在现代汉语中的分工

在现代汉语中,“或者”与“或”的基本义都表选择^[10]。但二者又略有不同。有学者认为,“或”主要连接词、短语,“或者”连接词语或分句^{[11]27},而有学者则认为,“或”只连接词和短语,“或者”还能连接分句和句子^{[12]15}。这说明,在现代汉语中,“或者”和“或”的用法有了一定的分工。

刘清平就“或者”和“或”的分工情况进行探讨^[13]。定量统计结果显示,在居中式中,句内连接多用“或”,句间连接多用“或者”;用“或”的句子结构紧凑,用“或者”的句子结构松散;在书面语体中,“或”的使用率远远高于“或者”,而且书面语色彩越浓,“或”的使用率越高。

4.2 语料库中交叠型内嵌结构中的“或者”和“或”

本文最为关心的是,通用语言中交叠型内嵌结构中是如何使用“或者”和“或”的。笔者检索BBC语料库,发现“或者”所连接的句子中需要再使用选择连词时,用“或”而不再用“或者”。例如:

(18)我有几个朋友在{国民党的行政院当参事【_高或者其他机关担任类似的[职务_低或名义]】},几个人合租了一座危楼(前院炸掉了,剩下后院一座楼房)。(巴金《随想录》)

(19)到了晚上我从来不看字也不写字,只开开电视机,{听着时事联播,【_高或者听听[京剧_低或电视小说]】}。(冰心《冰心全集》第八卷)

例(18)中“_高或者”的后项(“其他机关担任类似的职务或名义”)内嵌低层次“或词组”(“职务或名义”);例(19)中“_高或者”的后项(“听听京

剧或电视小说”)内嵌“或词组”(“京剧或电视小说”)。皆为交叠型内嵌结构。图示如下:

{ _____,【_高或者[______低或]】 }

就本文所检索的语料而言,没有发现两层(或多层)皆使用“或者”的内嵌结构。

4.3 立法技术规范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在立法技术上提出如下规范建议。

(1)在立法文本中恢复“或”的使用^①并延续其在书面语中可连接句子的功能,将“或”用于小句或分句甚至句子,即在能用“或”的情况下尽量不用“或者”^②。

(2)若是内嵌结构,高层次用“或者”,低层次用“或”^③。

(3)若有更低层次,这第二个低层次仍可用“或”,也可将“或”及其后项放在括号中^④。

(4)高层次“或者”前可加逗号;若有三个层次,高层次“或者”前必须加逗号。

5. 余论

5.1 立法文本中“或者”的使用误区

5.1.1 认为“或者”和“或”同时使用会造成不同的理解

有学者认为,“立法语言文字要做到严谨、规范,还要做到同样的词汇、概念表达同样的含义,不同的词汇、概念表达不同的含义。例如,在同一部法律中,不能一会用‘或’一会用‘或者’……”^{[14]358}这里有一个误解。其实,在同一部法律条文中,“一会用‘或’一会用‘或者’”,并不会造成误解。“不同的词汇、概念表达不同的含义”说的是实词(法律概念)。虚词却不同,“或者”和“或”都表示选择关系,二者的意义是相同的,其使用分工不会导致意义的不同。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于2009年发布《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其中,用“或者”表示选择关系。这虽然只是一个“试行”规范,但却在客观上造成只用“或者”而不用“或”的局面。

②正如刘清平所认为的,用“或”的句子比用“或者”的句子结构紧凑(参见刘清平《连词“或”与“或者”的使用差异及其制约机制》,《世界汉语教学》2011年第3期)。本文赞同该观点,如例(16)中三个层次的选择关系皆用“或”,虽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毫无疑问,比皆用“或者”要好得多。这是因为单音节“或”除本身的颗粒度小而不会产生较大间隔外,还有调节韵律的作用。实词大多为双音节,而单音节的“或”在起连接作用的同时,跟其后项构成“1+2”式的韵律,满足汉语句子对韵律的要求。

③立法文本虽为书面语,但毕竟是现代汉语,要符合通用语言规则,即在“或者”和“或”皆用的情况下,句间用“或者”,句内用“或”。

④放在括号中可参考“2.1”中注(《海洋法》第95条第3项)。

5.1.2 认为“或者”是书面语,“或”是口语

因为“或者”为双音节,一般认为是书面语,而“或”则是口语词汇。现代汉语词汇双音化,双音节的词语多为书面语,这是事实。但也不尽然,复音词“或者”来源于“或”^[15]。也就是说,“或”才是更为书面语(或文言)的词汇。“或”用来连接句子也是古汉语的遗留。汪国胜等曾认为,澳门中文立法文本选用“或”而非“或者”,是用文言词语以增强立法文本的庄重色彩,是语体动因在起作用。因此,作为书面语的立法文本更应该用“或”,而非“或者”^[16]。

另外,在表义明确的前提下,“简洁”是对立法文本最基本的要求。使用“或者”首先是不简洁的表现。现在是统一为“或者”了,但却造成“可读性差”这个更为严重的问题。这个代价可以说非常之大。

5.2 结论

在立法文本中恢复单音节“或”的使用并延续其在书面语中的功能,符合现实的需求。只有这样才能消除目前“或者”所带来的困扰。

参考文献:

- [1] 刘红婴.成文法中的“或者”问题[J].修辞学习,2003(3).
[2] 栾照钧.“或”和“或者”使用新说[J].秘书,2008(9).
[3] 郭静.联结词“或者”的逻辑分析[D].湘潭:湘潭

大学,2008.

- [4] 崔玉珍.从立法语言的连词“或者”看我国法律文本的可读性[J].当代修辞学,2016(2).
[5] 殷树林,徐绮康.当代立法语言中析取连词“或”“或者”考察——兼论我国立法中析取表达的技术规范[J].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5).
[6] 李旭萌.基于语料库的我国立法语言中析取联词“或者/或”考察——兼论我国立法语言中析取表达立法规范[J].黑河学院学报,2020(9).
[7] 何晓琴.党内法规文本中“或者”连词的规范分析[J].法律方法,2022(1).
[8] 张伯江.法律法规语言应当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当代修辞学,2015(5).
[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2018年版)[M].北京:中国民主法律出版社,2019.
[10] 周有斌,邵敬敏.“或者”单用、双用与多用的条件制约[J].语文研究,2002(2).
[11]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增订六版)(下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12] 邵敬敏.现代汉语通论(第三版)(下)[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6.
[13] 刘清平.连词“或”与“或者”的使用差异及其制约机制[J].世界汉语教学,2011(3).
[14] 周旺生.立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15] 姚尧.“或”和“或者”的语法化[J].语言研究,2012(1).
[16] 汪国胜,白林倩.从连词“或”看澳门中文立法语言的规范化[J].汉语学报,2020(3).

Legisla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Huozhe” in Legislative Text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Embedded Structures

ZOU Yuhua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Because there exists the great difference in the use and embedded structure of “huozhe” in the laws newly introduced and revised in 2023, and “huozhe” and “huo” in laws introduc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ecause there are different divisions of labour of “huozhe” and “huo” in modern Chinese, it is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restore the use of “huo” in legislative texts and continue its function in written language, use “huo” to connect sentences besides words and phrases, and try not to use “huozhe” as much as possible when “huo” can be used, and if it is an embedded structure, we should use “huozhe” at the high level, use “huo” at the low level, and use parentheses to indicate the lower level, and we can add comma before “huozhe” at the high level.

Key words: huozhe; huo; loose embedded structure; overlapping embedded structure

(责任编辑 雪 箫)